

**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南京理工大学考点（3203）公告**

1、考生**须认真阅读**《江苏省2022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生健康应试须知》（附后），签订《江苏省2022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健康应试承诺书》，**每场考试均须上交**（如考生上、下午都参加考试，须签订2张）。

2、考试时间：2022年8月14日。

3、考试地点：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200号）**第四教学楼**。考生仅可以从我校**南大门**进出校园（进入时间：上午7:40-9:05，下午13:10-14:35），每场考试结束后必须离开校园，请勿滞留（如考生上、下午都参加考试，上午考试结束后也须离开校园，13:10后再次进入校园）。考点平面示意图附后，校内考点区域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点区域的考生必须佩戴口罩。

4、考试全部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全过程都将进行视频监控。请考生认真仔细阅读《考场规则》等内容，牢记考试纪律要求，特别**不要携带手机**等禁带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试开始后，无论是否故意、是否开机、是否使用，**一律按作弊处理**。

5、考生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通过指纹验证后参加考试。每科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交卷，不得提前离开考场**。

6、考生须携带的考试用品为：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绘图仪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为考生提供考试文具的考点除外）。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7、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并粘贴条形码。

8、疫情期间，我校不对考生提供就餐服务。

祝考生考试顺利！

江苏省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

考生健康应试须知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将于 8 月 14 日举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考生自我防护意识，承担对社会的防疫责任，特制定考生健康应试须知，请考生下载准考证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并进行确认。

一、考前准备

1. 考前 14 天起，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尽量避免去中、高风险地区 and 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做好健康监测。需住宿的考生，须选择卫生条件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住宿场所，确保住宿和饮食安全。

2. 考生应在开考前 48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不按规定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原则上不能正常参加考试。

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凭考前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检测时间间隔 24 小时）、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3. 考生须在 8 月 1 日前申领“苏康码”，并在参加考试前连续 14 天通过“苏康码”界面进行健康申报，以便进入考点时接受检查。（申领途径：下载江苏政务服务 APP，点击“防疫专区”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苏康码”，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获取“苏康码”）

考生如考前 7 天有外省旅居史（含外省考生），须提前了解考试所在地防疫政策并确保本人符合要求。

外省考生申领“苏康码”暂不能确定到达江苏后详细地址的，可暂填考点学校地址，待详细地址确定后，自行更新。

4.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7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于8月12日前将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考点，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并登记备案。

5.考生须根据本人报考课程门数，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jseea.cn），提前下载打印《江苏省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健康应试承诺书》，按要求签名后在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出示，进入考场后交给监考员。

二、入场检查

1.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每场考试须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苏康码”“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均可），佩戴口罩有序进入考点，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2.考生须配合考点完成体温测量等健康检查和登记，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体温异常的考生经现场专业医务人员复查体温及流行病学史评估，并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确定考生符合健康应试要求后，方可进入考点。如体温依然不正常，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可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三、应试要求

1.赴考时，考生须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入场时，必须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低风险考区考生自行选择是否佩戴口罩，中、高风险考区考生和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2.考试过程中，如突感不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3.考试结束时，须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保持人员间距，不得在考点内滞留聚集。

四、其他要求

1.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监测，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并移交司法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各考点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主动了解考点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江苏省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全国统考健康应试承诺书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江苏省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考生健康应试须知》，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如下承诺：

1. 本人在考前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自行测量体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保证体温低于 37.3℃、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3. 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烧（超过 37.3℃）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本人自愿选择放弃考试或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应试。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考生签名：

考试时间：2022 年 8 月 14 日

考生守则

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2.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疫情防控要求、指纹验证入场、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
3. 考生须携带的考试用品为：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绘图仪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为考生提供考试文具的考点除外）。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4.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准考证，并不得污损条形码；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纹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
5. 指纹验证入场时，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并核验指纹。验证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不得喧哗，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如验证三次均不能通过，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6.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宣读），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
7.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查。
8.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并粘贴条形码。
9. 正式答题前，须按照“考场指令”要求，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考号等。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
10.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11.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得有偷看、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
12.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须先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13.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须立即停止答题，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

为考生交卷的凭据，请妥善保管。如考生自行交卷、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考生方可退场。

14. 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15.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但须保持冷静，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带离考场。考试结束后，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违规处理告知书》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16.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治疗或等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学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考场】第四教学楼

南大门

考点平面示意图